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 页，共18页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公司依据 T/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开展的评价零碳工厂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评价规范，明确公司对评价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评价结果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公司与获证组织评价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公司遵守本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则内容引用的下列文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规则规范的有效版本。

T/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通则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T 33760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组织层面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的要求和指南

PAS 2060 碳中和证明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上述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的术语和定义。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2
		发行: 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2 页, 共18页

4.1 参与零碳工厂评价的人员，具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任意一个体系申请评审人员和评价策划资格的基础上，经 T/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培训，考试合格。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OYPX-GZ52-2023 版本号：A/1

第 4页共 19 页

4.2 申请评审人员和评价策划在具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任意一个体系申请评审人员和评价策划资格的基础上，经 T/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考试合格。

4.3 复核评价报告和做出认定决定的人员具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任意一个体系复核评价报告和做出认定决定资格的基础上经 T/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培训。

4.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评价活动及相关认证评价记录和做出的认证评价报告、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评审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公司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客户）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5.1.2 公司要求客户至少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评价核算边界及类型（I 型、II 型）与客户的经营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零碳活动所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等的复印件。
- （4）依据 T/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建立的成文信息。
- （5）按 GB/T 24001 和 GB/T 23331 建立体系，并经过认证的证据。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3 页，共18页

5.1.3 公司申请评审人员，应当对客户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进行确认，并对其有效性进行审查。

5.1.4 申请评审人员对客户的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并保持记录，以证明公司能够对拟实施认证的客户完成以下工作：

- （1）明确申请评价核算边界及类型（I 型、II 型）；
- （2）确定公司有实施评价所需的能力；
- （3）确定完成评价需要的时间。

5.1.5 对符合 5.1.2 至 5.1.4 要求的，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公司将通知客户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市场部应自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退回申请资料。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客户，公司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5.1.6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评价前，公司与客户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客户保持零碳工厂的承诺。
- （2）客户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客户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和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 发生生产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活动范围变更；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 出现影响评价结果的其他重要情况。
- （4）客户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2
		发行: 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4 页, 共18页

- (5) 零碳工厂评价的边界和类型。
- (6) 在评定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客户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公司市场部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审查确认受理认证申请后，由总经理或具有法人代表授权资格的人员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合同一经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如签订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提出后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签定的合同中内容的任何变更，市场部应与客户签定补充协议。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通过后，作为合同附件由公司存档。该申请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评价策划

公司每年对顾客的零碳工厂进行评价，特殊情况评价（界定范围变更的评价、调查投诉的评价、组织变更的评价等）进行评价策划。

5.2.1 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客户拟申请的或已获得认证的零碳工厂的边界，并结合组织行业或行政许可的范围如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的范围进行确定，通过现场评价活动进一步加以确认。

5.2.2 现场评价时间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评价(查)	监督评价(查)	再认证评价(查)
	评价(查)(人日)	评价(查)(人日)	评价(查)(人日)
1--80人	3	监督人数取初次认证的三分之一(按0.5的倍数取整)	监督人数取初次认证的三分之一(按0.5的倍数取整)
81--300人	6		
301--1000人	8		
1001--5000	12		
5001--10000人	12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2
			发行: 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5 页, 共18页
10001人及以上	每增加10000人增加1人日		

5.2.4 评价组

5.2.4.1 公司选择具备相关资格、能力和经验的评价员组成评价组，确保评价组具备与拟执行的评价任务相适宜的能力。

5.2.4.2 评价实施前，评价组应获得以下应用文件：

- a. 评价实施规范
- b. 评价方案策划文件
- c. 评价任务书
- d. 评价文件包
- e. 客户的体系文件

5.2.5 评价计划

5.2.5.1 公司依据 T/CECA-G 0171—2022 《零碳工厂评价规范》要求，对客户实施评价。

5.2.5.2 公司为每次评价制定书面的评价计划。评价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评价目的，评价准则，评价边界，现场评价的日期和场所，现场评价持续时间，评价组成员。

5.2.5.3 在评价活动开始前，评价组应将评价计划交客户确认，评价组成员中如有客户认为可能与其利益发生冲突的人员时，有权要求更换。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客户，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评价

5.3.1 初次实施评价

5.3.1.1 文件评审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6 页，共18页

文件评审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过程识别是否充分、方针和目标是否符合客户的实际等。

评价组长应获得客户文件及相关清单。当文件评价不能足以了解客户管理体系运行的基本情况时，应对有关的作业文件进行评价。

评价组长对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定进行书面评价，评价组长需在文件审查报告上签字。

5.3.1.2 现场评价

依据 T/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结合企业的边界和类型，实施零碳工厂评价。

5.3.1.3 首次会议

评价组全体成员、客户的最高管理者及管理体系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客户有要求时，评价组应向客户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会议由评价组长主持，填写现场评价首次会议签到表。首次会议内容包括：

- a. 介绍评价组成员和客户管理者代表介绍参会的成员；
- b. 说明评价类型、目的、范围边界和评价依据；
- c. 适用时，确认以往评审或评价的发现的状态；
- d. 明确评价发现的方法、评价结论分级；
- e. 确认评价计划的各项安排；确认在评价中将告知客户评价进程及任何关注点；
- f. 确认评价组与客户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确定评价陪同人员；
- g. 介绍由于评价组成员的到场对组织可能形成的风险的管理方法，落实评价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 h. 说明保密承诺；
- i. 询问限制条件；说明评价可能被终止的条件的信息；
- g. 确认评价组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和设施，以及适用于评价组工作安全事项、应急和安保程序；
1. 说明评价纪律、评价员规范声明、介绍对评价发现、评价结论（包括抱怨和申诉、投诉）的反馈渠道的信息；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7 页，共18页

m. 其它需要澄清的问题；

n. 让客户提问的机会；

5.3.1.4评价中的沟通

a. 评价组进行现场评价时，每天用于核算工作量的评价时间不宜少于8小时，其中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用于收集客观证据。

b.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长应定期向客户通报评价进展及相关情况。当现场评价中发现的，如：人数、评价范围等与评价任务书上不一致或获得的评价证据表明不能达到评价目的时，评价组长应及时与顾客核查需要并向运营部报告，以确定采取适当的行动。

5.3.1.5 评价过程发生以下情况，评价组应向公司运营部报告，经公司研究同意后终止评价。

- ① 客户对评价活动不配合，评价活动无法进行；
- ② 客户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③ 其他导致评价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3.1.6信息的收集和验证

a. 评价组成员由陪同人员引导到各部门、过程进行评价，各部门应指定代表和有关人员参加；

b. 评价组成员通过面谈、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等方式来收集客观证据；

c. 评价组在评价中，根据相关证据，得出评价结论。

5.3.1.7 管理体系整体评价

a. 基础设施的评价；

b. 零碳工厂准备的评价；

c. 零碳工厂实施的评价；

d. 零碳工厂评价结论。

5.3.1.8 向客户通报情况

在评价组内部决定会议（如遇延期或不予通过现场评价必须向公司领导报告）后，应向客户管理层报告评价情况，包括零碳工厂评价过程及结论。

5.3.1.9末次会议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8 页，共18页

- a. 参加会议人员一般同首次会议，会议签到应填写现场评价末次会议签到表。
- b. 末次会议程序，会议由评价组长主持其内容：
 - ① 重申评价目的、边界范围、依据；说明评价情况；
 - ② 对客户零碳工厂建立进行总体评价，请客户提出问题。评价组与客户之间关于评价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应记录并提交公司。
 - ③ 宣布评价结论和纠正措施验证要求等后续事宜；
 - ④ 说明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 ⑤ 说明监督评价要求的有关内容；
 - ⑥ 再次重申保密承诺、评价员规范声明；说明投诉的处理、申诉过程；
 - ⑦ 对客户给予评价组工作的支持、配合与接待表示感谢；
 - ⑧ 末次会议记录应予以保存。

5.3.2有关认证评价信息反馈事宜

- a. 《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作为印制认证证书的凭据，应由客户填写（如客户对中英文对照填写有困难，可只填写中文部分，英文可委托公司翻译，但应签署免责声明），并经评价组长审查确认（中文部分）签字，客户需加盖公章确认。
- b. 评价员需要填写评价经历表时，客户给予证实并盖章。

5.3.3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a. 不符合项的情况，包括不符合项的明确说明、性质，客户应改进的主要方面，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评价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客户理解。不应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b. 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评价组应要求客户分析原因，并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将需要补充一次全面的或有限的评价，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需要在未来的评价中确认），则公司应告知客户。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9 页，共18页

c. 由评价组长或其他级别评价人员，对客户不符合项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结果的书面证实材料进行验证，满足要求后在纠正措施验证栏内签署意见进行关闭。

d. 对于需到现场进行验证的，运营部需下达经批准的《评价任务书》，原则上由原评价组长或评价组成员进行现场验证。运营部也可另派评价人员进行现场验证，证实其满足要求后签署意见，对不符合项进行关闭，并提交现场验证情况记录。

5.3.4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宜包括以下内容：

1) 零碳工厂创建原则的评价

2) 零碳工厂基本要求的评价，含：

- ① 总则的评价；
- ② 基本合规要求评价；
- ③ 基本管理要求评价。

3) 零碳工厂评价要求的评价，含：

- ① 基础设施的评价
- ② 能源和碳排放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评价
- ③ 能源和资源使用评价
- ④ 生态设计产品的评价
- ⑤ 温室气体减排实施的评价
- ⑥ 碳抵消实施的评价

4) 评价类型和星级的评价结论。

5.4.5 评价记录

作为编制评价报告和为认证决定提供支持性客观证据的基础，评价记录宜清晰记录各评价过程，判断符合要求的程度，计算过程等。

5.5 认证决定

5.5.1 公司在对评价报告、记录、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0 页，共18页

5.5.2 认证决定人员为公司聘用的人员，与公司签订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评价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评价项目的认证决定。

公司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以及参与决定的技术专家，需经专业能力评价后使用。

5.5.3 公司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5.5.4 评价报告符合本规则要求，评价组提供的评价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5.5.5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公司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5.5.6 认证决定与批准

- a. 认证决定的方式为认证决定人员审定，在评价报告中签字。
- b. 如认证决定中存在重大问题时，提交公司技术委员会进行决定，并做出处理。

5.5.7 认证要求的更改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规则的更改，并将这些更改信息和更改的实施部署要求，公司以公开文件的形式及时通知客户，使他们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调整管理体系文件并实施，并对满足新的要求情况进行验证。

首先由获证客户书面申请，并提供与认证标准相适应的成文信息，由市场部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然后在确定评价组组成后，由专人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中重点评价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变更的要求、过程、活动及相关部门。评价程序按本文件对现场评价实施的要求进行。评价结束后，由技术部审定，总经理批准，给予认证证书的更换。如新的申请人或获证组织不愿意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时，公司将按规定做出适宜处理，包括中止合同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6 监督评价程序

6.1 公司对持有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公司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评价的频次。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42
		发行: 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 A/0 第 11 页, 共18页

6.2.1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每年按计划进行监督评价。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评价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9-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评价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评价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如果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的更改,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变更时,可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在认证评价方案中考虑和调整增加监督评价频次。

6.3 监督评价实施程序

6.3.1 市场部负责提前 3 个月与监审的客户联系, 制定监督评价方案, 其中包括: 确定评价时机、多场所抽样方案等。

6.3.2 每次监督评价的人日数应依据认证客户的具体情况确定, 监审人日数不得低于初审时总人日数的 30%, 任何人日数的增减情况及原因说明予以记录。

6.3.3 运营部负责组建满足专业要求的评价组, 并基于运行环节与企业沟通的结果、评价组专业能力配备等情况及时调整评价方案, 颁发《评价任务书》。

6.3.4 评价组长负责依据评价方案策划结果、评价任务书, 编制评价实施计划, 对评价活动进行具体安排。在编制实施计划时, 应关注基本合规要求、基本管理要求、基础设施能源和碳排放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源和资源使用、生态设计产品、温室气体减排实施、碳抵消实施、上次评审不符合项整改结果、标志的使用、接受和处理顾客投诉。等内容, 对这些内容实施评价。

6.3.5 评价实施过程中的要求, 按照认证初次评价中的规定执行。

评价组长在现场评价中发现的, 如: 人数与评价任务书上不一致、评价范围边界的扩大等情况, 需与运营部联系, 以便能及时采取措施。

6.3.6 认证资格保持的条件

持续满足 T/CECA-G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要求, 保持初次评价的类型和等级, 可以保持认证资格。

6.3.7 评价组应编制评价报告, 对报告中的要求应逐项描述评价证据、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 并做出建议 OYPX 给予继续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2 页，共18页

技术部根据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4 建立通报制度和不定期的监督

6.4.1 通报内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客户应明确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员，如发生下列况应及时主动地向公司通报情况，必要时公司将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① 管理体系发生相关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②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③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④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⑤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6.4.2 不定期的监督：根据 6.4.1 条发生的影响管理体系认证基础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满足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可决定立即实施不定期的监督评价，并根据监督结果，视情节做出处理决定。

7. 再认证评价程序

7.1 评价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公司实施再认证评价，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再认证评价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为在证书到期前安排更新认证。在认证周期届满前三个月，市场部应与客户联系再认证事宜，并安排再认证评价。现场评价时间应安排在证书到期前。评价策划人员应在评价任务书中明示证书的到期时间，提醒评价员在认证证书到期前，提交经验证后的评价资料，以便技术部在认证证书到期前有充足的时间做出认证决定。

7.3 再认证评价可以和暂停恢复的现场评价同时安排。

7.4 再认证评价前，应由评价组长对客户获证以来，管理体系的总体变化趋势进行评价，对薄弱环节应作为再认证的评价重点，并包括体系文件审查和现场评价。再认证评价内容与初次评价内容相同。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3 页，共18页

7.5 对客户超出认证证书有效期提出的再认证申请，市场部应按照初审对待。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证书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影响零碳产品评价体系运行有效性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按要求实施监督或再认证评价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零碳产品评价体系范围有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8.2.3 公司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恢复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客户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后，可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恢复（包括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8.4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4 页，共18页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执法监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5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的后续管理程序

8.5.1 暂停的办理

a. 对证书暂停由市场部提出，认证决定阶段提出暂停由技术部提出，暂停应经提出部门主管领导审批。综合部负责统一变更办公系统内的相应信息及上报 CCAA。综合部负责制作和发放“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

b. “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中应有暂停具体原因、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应明确并声明在暂停期间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5.2 恢复的办理

8.5.2.1 根据不同的暂停原因，本着“谁办理谁跟踪”的原则，恢复应由暂停提出部门办理。

a. 由技术部提出暂停的，其恢复由技术部提出，由运营部策划特殊评价中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评价”，并通知客户和评价组长。待现场评价资料交回后，技术部认证决定通过，管理者代表审批，予以恢复。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5 页，共18页

b. 对因欠费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的，由市场部直接办理恢复手续；

c. 对因持有的与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原因暂停的，获证组织上交有效资质后，由市场部直接办理恢复手续；

d. 除本条 a、b、c 外的，由运营部安排评价组长现场确认是否具备恢复条件。如具备，由评价组长告知市场部，由市场部办理恢复手续。综合部负责制作和发放“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

8.4.2.2 OYPX 有关部门要与认证暂停客户保持信息沟通、联系，了解该客户采取纠正措施进展的动态情况，以便对暂停的恢复做出及时安排。

8.4.2.3 恢复的现场评价

a. 恢复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①针对暂停原因，受评价方采取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其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适宜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收集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②了解暂停期间受评价方是否按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③了解暂停期间受评价方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行，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评价员应根据上述评价内容，评价受评价方的暂停能否恢复，给予是否推荐恢复注册资格的结论。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中需对评价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结论予以明确记录。

b. “恢复+监审”的评价要求

①运营部在策划“恢复+监审”的评价时，应提前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其针对暂停是否已完成整改和验收，必要时需客户提供相关证实材料。

②当本次评价的评价目的是“恢复+监审”时，评价员应先进行恢复评价。只有当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确认受评价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后，方能进行正常的监督评价；如不具备恢复条件时，评价组应及时向运营部报告。

8.4.3 认证证书的撤销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6 页，共18页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原因的，撤销的办理本着“谁暂停谁撤销”的原则，分别由市场部/技术部办理撤销手续。

8.4.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 OYPX 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特定的标准，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关系，由综合部收回认证证书。

8.4.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的任何变更，综合部均上报 CNCA、CNAS 备案（CNAS 备案需认可后）。

8.4.6 对获证客户暂停、恢复、撤销等有关审批材料由办理部门负责存档。对于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随评价资料归档。

8.5 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6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管理程序

9.1 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

由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相关证据（含管理手册），由市场部审查是否受理，并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合同补充协议。运营部在确定评价组组成后，由专人针对扩大范围的内容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必要的评价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9.2 体系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客户的某些已认证的范围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时，客户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公司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通报，由公司更换所发的认证合格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公司将缩小客户认证范围：

- a. 如果客户认证范围内的部分过程活动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不再进行零碳产品过程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b. 如果客户被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9.3 认证范围扩大与缩小的条件

- a. 扩大（缩小）体系覆盖体系范围，其体系应符合申请标准要求；
- b. 低碳产品认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能够满足评价类型和等级的要求。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7 页，共18页

9.4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在办理缩小其认证范围时，应经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综合部制作并发放经认证范围缩小的认证证书。

9.5 对缩小其认证范围的客户，按其职责的划分，公司相应部门应与客户进行沟通，正确说明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10. 认证证书要求

10.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包括获证组织总部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认证证书所涉及的所有分支机构的清单)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企业（工厂）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及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抵消量；
- 3) 零碳工厂覆盖的时间段（年份）。
- 4) 零碳工厂实现类型及等级；
- 5) 零碳工厂证书有效期：仅针对报告年度有效。
- 6) 证书编号。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9)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10) 证书查询方式。公司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① 公司制定了《申诉投诉管理程序》，以便正确、及时地处理来自受评价方或其它各方对本公司的申诉、投诉，维护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客户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公司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HCRZ-WI-42
		发行：2025/06/03
	零碳工厂评价实施规则	修订：
		版本/次：A/0 第 18 页，共18页

②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公司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